

集中托养 居家安养

残疾人托(安)养工程

5年解决“一级残疾人”基本生活需求

■见习记者 项颖

明天是“国际残疾人日”。昨日,记者走访了养老院、市第五人民医院和部分残疾人家庭,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。

据悉,我市目前共有残疾人 7 万多人,其中一级残疾有 2074 多人。这 2074 多人中相当部分的人家境贫困,很难或无力照顾残疾家属。为了尽可能地帮助这些残疾人,市残联于去年年底开始,针对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残疾等级为一级并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,实施重度残疾人托(安)养工程:根据重度残疾人的残疾状况、生活自理能力和其家庭状况,分别采取集中托养或者居家安养的方式来照顾,计划在 5 年内解决全市“一级残疾人”的基本生活需求。



护理人员给老周穿鞋子



看护们推着坐在轮椅上的老人们出来活动

集中托养

肌肉萎缩病人老周

“在这里我过得很开心”

“我得的是精神性肌肉萎缩症,刚开始的时候只是觉得四肢渐渐消瘦,越来越没有力气。”昨日,在安雅敬老院,今年 67 岁的老周想用右手指着左手的手背给记者看,但是那颤抖的双手根本没办法完成这个指令,只能颓然地又把手放了下来。

老周是陶山镇塘上村人,来到安雅敬老院 4 个多月。大约在 15 年前,在家种田的老周突然出现手脚软弱无力的症状,无法再干农活。他去了一趟医院,经确诊是神经性肌肉萎缩。

“这种病只能靠药物控制,没办法根治。”这是上海、北京等大城市专家们给的诊断结果,老周说。四处奔走看病,长期药物治疗使他欠下

了十几万元的债务。看病的同时,一有空闲时间,老周总是拖着病体,用无力的双手扛着锄头去田里干活,虽然腿脚经常无力地颤抖,但他仍然坚持着。治病给这个家庭带来了巨大压力,儿子不得不离家乡打工赚钱还债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,老周的四肢越来越不灵便,近几年,整个人都瘫痪了。“他的脚已经完全失去知觉,手虽然可以动,但是连饭碗也端不住。”照顾他的护理人员邱先生端着饭碗,一边喂老周吃饭一边说。

“本来我是待在家里养病的。但去年刮台风,家里被水淹了,我老婆为了抢救家具,导致腰椎受伤。她受伤后身体更差了,照顾自己都有难

度,孩子们不得不把我送到敬老院。”老周轻轻地拭去眼角的泪水说,“在这里我过得很开心。我躺在床上完全不能动,邱先生不仅要喂我吃饭、帮我洗澡,还要为我把尿把屎。他从来不嫌弃我脏,还时常陪我聊天。残联工作人员和义工们也时常带着水果、营养品来看我们,为我们表演节目。”

该院长林国安告诉记者,对老周来说,最痛苦的莫过于头脑清楚,但四肢完全不受头脑支配,做不了任何事情。但是他很坚强。

老周说:“真的很感谢市重度残疾人托(安)养工程对我们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,对我们这样的家庭来说,一年 5000 元钱补助真的是‘雪中送炭’。”

居家安养

精神分裂症患者家属

“给了我们温暖和信心”

日前,残联工作人员施女士和西门河头社区工作人员一起来到施先生家,一进门他们就拉着施先生的妻子南女士的手问:最近施先生病情怎么样,衣服够穿吗?生活方面不要太担心,残联已经批准其成为居家安养的对象,每年可以给家里拨 1875 元补助。

施先生今年 58 岁,市区人。11 年前,他被人误伤,生命危在旦夕,经过抢救虽脱离了生命危险,却成了一名精神分裂症患者。

记者打量着这间租住的房子——拥挤的小作坊整理出半间作为厨房,破木板钉成的桌脚上面放上一块大理石,就成了灶台。在

厨房里最醒目的就是一堆白菜,凳子底下、灶台上、脸盆里都是,仔细看,还能发现这些白菜的顶部带着很多黑色的斑点。“这些白菜是我中午的时候去农贸市场淘回来的,只要两三毛钱一斤。”南女士说,她打算将这些白菜腌起来,“这样就可以吃一段时间了”。

据悉,施先生被误伤后住院花了近 7 万元钱,现在每月还需要五六百元钱的医药费,他们每年要付 5000 元钱的房租,家里 80 多岁的母亲需要奉养,孩子还在读书,每月 2000 元左右的退休工资入不敷出。南女士说着说着揭开饭桌上的桌盖,桌上只有邻居送的“鸭渣”和

四季豆。她说,当家里连买菜钱都缺少,就只好将丈夫的药量减少,但是药量减少后,丈夫容易犯病,整个人抽筋发抖。

“我的心里经常惶恐着,今天有地方睡了,那明天呢,还会有栖身之所吗?”南女士揪着胸口的衣服说,“这种生活我都没信心再过下去了,还好残联的工作人员总会不定期地来看看我们,和义工们一起帮我们整理房间、打扫卫生,还时不时地往我手里塞点钱。这回残联又想到了我们,将老施列为居家安养的对象之一,虽然这 1875 元钱只能解决部分生活上的困难,但给我们带来了温暖和信心。”

残联

“关爱残疾人需各方努力”

市残联理事长诸葛志勇表示,残疾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,他们自强不息、自力更生,部分人已经能够和正常人一样生活自理,但还有一部分人因为各种原因生活困难。今年省里下达的指标是居家安养 115 名,集中安养 30 名,但由于需要照顾的残疾人太多,最终,残联审核通过了居家安养的残疾人 238 名,集中安养的

33 名,超出年任务的 89%。

诸葛志勇认为,做好残疾人的工作必须依照《市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》要求,切切实实帮助需要帮助的残疾人;目前市区所有的残疾人托养机构都是民办的,应尽快建立官方的托养机构,给需要托养的残疾人提供一个更完善、无后顾之忧的“栖身之所”;市区的无障碍设施

较少,给残疾人出行带来诸多不便,要加大力度建设改造无障碍设施;目前,我市有残疾人 7 万多人,其中就业的只有 3390 人。要加大对残疾人的培训力度,拓宽就业门路,按比例增加各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,搭建一个有效的残疾人就业平台;呼吁市民真正关心、尊重残疾人,用爱心去温暖、帮助他们。

Rui an 相关链接

Tel:6688 6688

重度残疾人托(安)养

审批程序

凡符合条件且本人及监护人要求纳入托(安)养的重度残疾人,应按下列程序办理申请审批手续:

(一) 申请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、村(居)委员会提出申请,并填写《瑞安市重度残疾人托(安)养服务申请表》。申请时应提供下列相关证件资料(原件及复印件):

1. 户口簿;
2. 本人居民身份证;
3. 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人证》;
4. 其他相关资料。

(二) 社区、村(居)委会依据本办法规定实施对象的条件,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评议。根据本人愿望、残疾类别和程度及其家庭情况提出托(安)养的方式,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,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报乡镇(街道)残联。

(三) 乡镇(街道)残联按照有关规定对社区、村(居)委会上报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,如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% 以内的,乡镇(街道)还须出具相关证明,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申请人所在社区、村(居)委会张榜公示,无异议后上报市残联。

(四) 市残联收到乡镇(街道)残联报送的申请材料后,应认真进行审核,并及时将审定结果函告有关乡镇(街道)残联;由乡镇(街道)残联书面通知申请人,并给予办理有关托(安)养手续。

费用补助

(一) 集中托(安)养补助标准: 对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% 以内的家庭,由财政补助托(安)养对象每年 10000 元(残疾人本人的低保金和补助金计入其内);其他家庭,由财政补助托(安)养对象每年 5000 元。

(二) 日间照料补助标准: 对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% 以内的家庭,由财政补助日间照料对象每年 3750 元;其他家庭,由财政补助日间照料对象每年 1875 元。

(三) 居家安养的护理补助标准: 对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% 以内的家庭,由财政补助居家安养对象每年 3750 元;其他家庭,由财政补助居家安养对象每年 1875 元。

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、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后,可继续享用原有的其他保障待遇。

集中托养、日间照料的财政补助经费,由托(安)养机构凭重度残疾人托(安)养工作联系单向市残联半年结算一次,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将补助经费拨付给托(安)养机构;居家安养的财政补助经费,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凭重度残疾人托(安)养的审批手续将补助经费存入其个人银行卡(存折),直接支付给申请人。